

##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在上海市召开，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。本次监事会已于2021年8月20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雪军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**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公告，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3）。

**2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上市

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则和相关规定,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,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公告(公告编号:2021-074)。

### **3、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;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;监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75)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31 日